**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1包：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8721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08721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_Toc108721135)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721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_Toc108721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0872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项目名称：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000.00 | 5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 ECT放射防护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000.00 | 7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药房基础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5,000.00 | 2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医学模拟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手术器械 | 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4,800.00 | 4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1,700.00 | 53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1项，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项目概况：独创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皮肤分析系统）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2.2 | （第1包：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预算金额： 585000元；最高限价：585000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4.1 |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20.5 | 核心产品：皮肤分析系统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50% |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 |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售后服务 | 15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产品业绩 | 5 | 提供2019年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份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

二O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 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 |
| 1 | 水光注射仪 | 国产 | 1 |
| 2 | 皮肤分析系统 | 进口 | 1 |
| 3 | 308nm准分子激光治疗 | 国产 | 1 |
| 4 | 光子平台升级AOPT超光子 | 国产 | 1 |

1. **水光注射仪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类型** | **具体内容** |
| 1 | 电机系统 | 相关指标：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输入功率40W； |
| 2 | 显示屏 | 类别：医疗触控屏  相关指标：尺寸≥10.0英寸、分辨率≥1024\*600 dp、防水等级IPX2；  优化设计：精确压力感应机制，防止误触；兼容非直接接触模式，隔手套也可操作 |
| 3 | 负压系统 | 压力上限：≧600mmg  模式：循环自动缩放式  具有后退设计，可解决粘性物质在注射时惯性引起的漏液问题 |
| 4 | 控制系统 | ≥10档负压控制、≥6个注射参数控制、具有敏感肌负压模式、注射器品牌选择。 |
| 5 | 注射模式 | ≥6个模式：自动感应注射、持续正常注射、持续慢速注射、一次剂量注射、自动一次剂量注射、定制模式  具有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 |
| 6 | 速度模式 | 具有:慢速、正常、快速等模式  正常≥2.6m/s 快速≥3.6m/s 慢速≥1.6m/s |
| 7 | 注射器规格兼容 | 药液/注射器类型包含10个模式：0.8ml/1ml、1ml/1ml、2ml/2ml、2.5ml/2ml（L）、2ml/3ml、2.5ml/3ml、3ml/3ml、3ml/5ml、4ml/5ml、5ml/5ml、6ml/5ml（L） |
| 8 | 存储功能 | 可存储 ≥5 种存档设置，匹配最佳注射参数 |
| 9 | 脸型选择 | 脸型选择包含：瓜子脸、圆脸、方脸。 |
| 10 | 界面 | ≥10.0英寸可视化操作界面 |
| 11 | 外观具有 | 一体化机身设计 |
| 12 | 语言选择 | 可选类别：中文、英文 |
| 13 | 静音系统 | 多重噪声过滤系统，低频静音技术，实际音量≤40dB |
| 14 | 手柄设计 | 采用超轻高分子材料制成。 |

**2、皮肤分析系统参数及配置要求**

1、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免证证明材料。

2、进口产品提供同类型产品进口报关证明。

3、系统内配置≥4个拍照光源：

标准荧光相机

偏振光相机

可调氙气灯相机

紫外光相机

4、系统能自动对焦，自动进行白平衡校正

5、相机分辨率≥1800万像素

6、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表面和皮下斑点（黑色和棕色）

7、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血管性病变

8、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皱纹

9、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质地

10、能存储和量化分析皮肤油脂分泌

11、能进行局部皮肤三维分析

12、能进行同龄人皮肤斑点、血管性病变、皱纹、质地和油脂分泌等指标比较，判断跟同龄人相比的皮肤状况

13、能测度皮肤年龄

14、能检测皮肤肤色类型

15、能预测皮肤发展趋势

16、能模拟皮肤18岁到80岁的衰老情况

17、能模拟皮肤注射填充或提升紧致后的效果

18、RBX图像处理技术

19、多光谱局部或全面部放大镜功能查看皮肤状况

20、皮肤肤色类型分析：自动扫描分析病人的皮肤并进行肤色类型的区分，便于图像处理和特征分析

21、能与电脑相连，输出和打印分析图片和数据

**配置要求**

1．主机 一台

2．专用软件 一套

3． USB数据线 一根

4．衣领罩 一块

5．定位栓 一个

6．原装电源线 一根

7 .防尘罩 一个

**3.308nm准分子激光治疗技术参数**

**一、适应范围**

适用于临床单位对白癜风、银屑病、玫瑰糠疹、湿疹皮肤疾病的紫外照射治疗。

**二、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1. \***光源：采用氯化氙气体在高频电场作用下，辐射出单波长308nm准分子光作为光源；**
2. 操作面板：配有≥8吋彩色触摸屏嵌入式系统实现显示、控制功能；
3. \***控制开关：出光控制开关在手柄上方，物理按键；**
4. 信息管理功能：内置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可管理用户信息及治疗记录；
5. \***指纹功能：具有指纹录入及识别系统，可快速调取编辑患者信息，治疗记录；**
6. 使用光斑调整套件调节治疗光斑的面积大小，精确控制照射范围，适用于不同尺寸的皮损面积；
7. \***散热：采用风冷散热；**
8. 具有开机密码保护功能；
9. 提供剂量和时间两种治疗模式，通过设置辐照剂量保证治疗精度；

10.最小红斑量测定：提供MED自动测试功能；

1. \***校准系统：开机时光源强度自行校准功能，无需手动校准；**
2. 治疗面积：≥20cm²；
3. 辐照强度：≥50mW/cm²；
4. 剂量范围及方式：0-5000mJ/cm²；

308nm准分子激光治疗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光源 | 1 | 个 |
| **3** | 治疗手柄 | 1 | 个 |
| **4** | 治疗手柄遮光罩（6种规格） | 1 | 套 |
| **5** | 推车 | 1 | 台 |
| **6** | 护目镜 | 3 | 副 |
| **7** | micro SD卡 | 1 | 个 |
| **8** | 主机防尘罩 | 1 | 个 |
| **9** | 清洁布 | 1 | 块 |

**4.光子平台升级AOPT超光子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适应症：光子嫩肤的舒适治疗，血管性皮损和炎症性痤疮的专业治疗，敏感性肌肤的治疗改善。

1.2.能量类型：强脉冲光（AOPT超光子）

1.3.每个子脉冲的能量密度可单独调整，调整范围：10-35(J/cm²)

1.4.血管滤光片：双波长530-650nm,900-1200nm，用于专业治疗血管性病变

1.5.痤疮滤光片：双波长400-600nm,800-1200nm，用于专业治疗炎症性痤疮

1.6.脉宽：4-20ms

1.7.脉冲延迟：5-150ms

1.8.脉冲方式：多个同步脉冲

1.9.治疗频率：1Hz

1.10.光斑大小：15\*35mm，8\*15mm

1.11.冷却方式：持续接触式冷却

1.12.通过国家CFDA认证

1.13.光子平台升级AOPT超光子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AOPT软件 | 1 | 套 |
| 2 | 血管滤光片 | 1 | 片 |
| 3 | 痤疮滤光片 | 1 | 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3包：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8721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08721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_Toc108721135)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721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_Toc108721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0872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项目名称：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000.00 | 5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 ECT放射防护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000.00 | 7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药房基础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5,000.00 | 2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医学模拟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手术器械 | 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4,800.00 | 4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1,700.00 | 53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1项，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项目概况：独创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2.2 | （第3包：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预算金额： 734000元； 最高限价：724000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4.1 |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20.5 | 核心产品：移动空气灭菌站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50% |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 |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售后服务 | 15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产品业绩 | 5 | 提供2019年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份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

二O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 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 |
| 1 | 移动空气灭菌站 | 国产 | 1 |
| 2 | CO**2**送气装置 | 国产 | 1 |
| 3 | 自动血压计 | 国产 | 2 |
| 4 | 内窥镜送水泵 | 国产 | 1 |
| 5 | 胃肠镜系统升级维修服务 | 国产 | 1 |

一、**移动空气灭菌站**

主要配置特点

1、人机共存，动态持续灭菌

2、风速可调

3、工作模式（手动、自动、定时）可调

4、滤网更换自动提前提醒

5、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

6、符合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并合格，并提供全国消毒备案平台备案截图

主要技术参数

1、CADR：≥1700 m3/h（提供检测报告）

\*2、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100%（提供检测报告）

3、肺炎克雷伯氏菌除菌率：100%（提供检测报告）

4、黑曲霉菌除菌率：100%（提供检测报告）

\*5、自然菌消亡率：≥97%（提供检测报告）

6、一次通过 PM0.5 净化率：100%（现场检测）

7、H**3**N**2** 流感病毒杀灭率：≥99.99%（提供检测报告）

8、人冠状病毒杀灭率：≥99.99%（提供检测报告）

9、紫外线泄露量强度：0μw/cm2（提供检测报告）

\*10、臭氧浓度：≤0.03mg/m3（提供检测报告）

11、紫外线辐照强度≥30000μw/cm2（提供检测报告）

12、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除菌率：≥99.99%（提供检测报告）

13、新冠病毒（SARS –COV-2）的灭活率：≥99.99%。

14、提供5家以上同型号省级三甲医院成交证明。

15、进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

**二、CO2送气装置**

主要技术参数

\*1、噪声 ≤55 db

2、水瓶最高刻度线容量值：≥160 mL

3、功率：≥50 W

4、温度：≤60°

5、电压频率：220V 50Hz

6、送气管长度：≥2000mm

7、送气管内部尺寸：≥3.0mm

8、输出CO**2**额定流量：≥8.5L/min±1L/min

9、输出CO**2**气体压强：≥45kPa±4kPa

**三、自动血压计**

主要技术参数

1、LCD液晶显示

2、测量方法：

示波法检测方式

3、测量范围：

血压∶0~37.5kPa（0~280mmHg）脉率∶40～160次/min

4、准确度：

血压∶±0.4kPa（±3mmHg）脉率∶±5%

5、可测量的手臂周长约22cm～36cm

**四、内窥镜送水泵**

主要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320mm×180mm×230mm±5%

\*2.供水操作:≥20秒

3.流量：≥450ml/min

4.分段设计：≥10段流量设置显示,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五、胃肠镜系统升级维修服务**

\*1、现有的两根蓝激光内镜EG-L590ZW (1G388G197)和EC-L590ZW (1C678G144)维修升级成全新的EG-L600ZW7和EC-L600ZP7；

\*2、EG-L600ZW7和EC-L600ZP7内镜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3、提供内镜点检服务，工程师每个月点检2次；

4、提供1次内镜洗消方面的培训活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4包：药房基础设备）**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8721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08721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_Toc108721135)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721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_Toc108721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0872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项目名称：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000.00 | 5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 ECT放射防护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000.00 | 7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药房基础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5,000.00 | 2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医学模拟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手术器械 | 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4,800.00 | 4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1,700.00 | 53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1项，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项目概况：独创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2.2 | （第4包：药房基础设备）预算金额： 215000元；最高限价： 215000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4.1 |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20.5 | 核心产品：台式10ml液体灌装旋盖一体机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50% |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 |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售后服务 | 15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产品业绩 | 5 | 提供2019年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份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

二O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 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 |
| 1 | 台式10ml液体灌装旋盖一体机 | 国产 | 1 |
| 2 | 小型台式旋盖机 | 国产 | 1 |
| 3 | 小型液体灌装机 | 国产 | 1 |

**一、台式10ml液体灌装旋盖一体机**

适用范围：

1、该设备应符合GMP药用灌装要求；

2、可用于滴鼻液、滴耳液10ml的精密定量灌装；

3、适用于各种酸碱腐蚀性液体的精密灌装。

4、机身须有名牌，配说明书。

技术参数

1.核心泵头材质：柱塞、泵腔套（高纯度陶瓷）、316不锈钢泵外套。

2.灌装范围：10ml，精度±0.5%

3.可灌装、压内盖、旋外盖及取出一体全自动。

4.伺服驱动器：

1)控制模式：位置脉冲模式，内部寄存器位置模式，模拟量速度模式，内部寄存器速度模式，模拟量转矩模式，内部寄存器转矩模式

2）控制输入：伺服使能、报警复位、指令脉冲清除、指令脉冲禁止、正转禁止、正转转矩限制、反转转矩限制、内部速度选择、内都位置触发、原点/机械原点检索触发、零速度箝位等

3）控制输出：伺服准备好、伺服报答、位置到达，速度到达

4）编码器：17 位绝对值式编码器

5.伺服电机：

电机速度≥3000 rpm，进给速度≥250 mm/s。

6.人机界面：

1）显示尺寸：≥4.0’TFT

2）分辨率：≥480\*272

3）显示色彩：≥1650真彩色

4）背光类型、寿命：LED 寿命≥30000小时

5）存储器：128闪存

6）亮度：≥300cd/㎡

7)绝缘电阻：≥50MΩ

8）耐压测试：500VAC1分钟

二、小型台式旋盖机

适用范围：

1、该设备应符合GMP要求，不产生颗粒物以及污染气体；

2、可用于60ml、100ml液体塑料瓶旋盖；

3、铝制操作台面

4、设备上须有名牌，及配套说明书。

技术参数：

1、4个旋盖轮，1个压盖轮，1对抱瓶装置（国产气缸夹瓶）。

2、60W双马达驱动、电气式混合动力。

3、工作气压0.4-0.8MAP

4、功率 ≥120W

5、控制方式：手动/自动

6、旋盖速度每分钟20-45个可调节。

7、材质304不锈钢。

8、原装易磨损配件（旋盖轮）配2套

10、机身尺寸：50\*38\*70 cm，±2cm

三、小型液体灌装机

适用范围：

1、该设备应符合GMP药品灌装要求；

2、可用于60ml、100ml液体精准灌装，精准度±1%；

3、操作台面可防酸碱腐蚀，易清洁

4、设备上须有名牌，及配套说明书。

设备参数：

1、额定功率：≥150W

2、灌装量：5-2000ml（调节）

\*3、泵头材质：316L不锈钢

\*4、驱动方式：PWM驱动模块(时间控制器0-99S）

5、最大流量：40ml/s

6、精 准 度：≤1%

7、控制方式：手动/自动

8、灌装头：1个

9、适用范围：所有液体、酒精、消毒液等无颗粒的流体

10、原装易磨损配件（硅胶管）配2套

11、可手持灌装头灌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5包：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8721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08721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_Toc108721135)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721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_Toc108721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0872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项目名称：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000.00 | 5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 ECT放射防护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000.00 | 7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药房基础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5,000.00 | 2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医学模拟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手术器械 | 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4,800.00 | 4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1,700.00 | 53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1项，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项目概况：独创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2.2 | （第5包：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预算金额： 500000元；最高限价：450000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1 |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20.5 | 核心产品：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50%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售后服务 | 15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产品业绩 | 5 | 提供2019年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份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

二O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 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 |
| 1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国产 | 1 |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1、数据采集生物阻抗检测系统** | | |
| \*1） | 整机软硬一体化设计 | 内置数据采集生物阻抗检测系统和营养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集成整机豪华一体化设计，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方便医生操作。需提供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注册证的适用范围有说明可用于孕前、孕期及产后的膳食营养分析指导。 |
| 2） | 测量方法 | 生物电阻抗测量方法 |
| 3） | 测量节点 | 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
| 4） | 测量电极片 | 8点接触式电极，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电极片具有良好的肢体接触性与导电性。 |
| 5） | 体阻抗测量范围 | 10-1600Ω（提供证明文件） |
| 6） | 测量操作提示 | 语音导向 |
| 7） | 输出电流 | ≤450µA |
| 8） | 测试时间 | ≤1分钟 |
| **2、智能化信息采集工控系统** | | |
| 1） | 数据采集人群 | 备孕期、孕期、产后、女性人群体检； |
| 2） | 身份证识别 | 内置身份识别模块，智能读取身份证信息，快速建立患者档案。档案支持身份证和分类快速查询。（提供证明文件） |
| 3） | 高危妊娠风险因素 | 记录五色高危妊娠风险因素，建立营养专案，并进行相应颜色标记，有“绿、黄、红、橙、紫”相应颜色提醒，并给出营养指导。 |
| 4） | 医院实验室系统对接 | 可以与医院实验室系统对接，相关检测数据自动传输采集过来。 |
| 5） | 检测项目数据采集 | 体重、体脂肪、体脂率、蛋白质、无机盐、骨骼肌、节段肌肉、细胞内外水分、基础代谢量、内脏脂肪面积等。 |
| 6） | 血糖采集 | 血糖数据记录，包含OGTT和餐后血糖等，并自动标记异常情况，将高血糖信息录入并给出指导方案。 |
| 7） | 血压采集 | 血压数据记录，异常情况，自动标记，并给出指导方案。 |
| 8） | B超数据采集 | 采集B超数据，评估胎儿宫内发育情况。 |
| 9） | 生活方式调查 | 评估患者生活方式情况，并给出指导意见。 |
| 10） | 心理评估 | 评估患者心理情况，并给出指导意见。包括焦虑量表2个，抑郁量表2个，产后抑郁量表1个。 |
| 11） | 膳食调查 | 支持膳食调查包含频次法膳食调查、回顾法膳食调查、快速调查、孕期膳食评价分数、手机小程序调查。 |
| 12） | 运动调查 | 体力活动分级：极轻体力活动、轻体力活动、中体力活动、重体力活动；  运动项目调查：可自动算出每种类型活动消耗的能量是否达标；  运动调查表：可调查运动习惯、孕妇身体素质、生活习惯、运动目标等，给出适合的一周运动计划表。 |
| **3、多方位数据转换、输出系统** | | |
| 1） | 数据分析 | 对体成分数据、实验室数据、血糖、血压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给出个性化膳食指导方案。 |
| 2） | 体成分检测结果对比 | 多项多次检查结果可对比：体重、体内水分、骨骼肌、无机盐、蛋白质、体脂率和浮肿指数等，并生成变化曲线。 |
| 3） | 孕期体重增长曲线 | 支持自主绘制体重增长曲线，判断体重增长是否适宜，给出体重增长建议。曲线标准可选择国际与国内任一标准。 |
| **4、营养信息管理系统** | | |
| 1） | 膳食分析 | 营养素分析、膳食结构分析、能量来源和三餐能量分析、蛋白质来源分析、脂肪来源分析以及营养素结果评估不足，并给出推荐食物。 |
| 2） | 运动指导 | 提供孕期正常、体重增长过快或妊娠糖尿病运动指导；产后月子期、顺产、剖产以及产后塑性运动指导；备孕期减重等指导。  按照运动调查结果给出不同时期轻、中、重强度的运动推荐。 |
| 3） | 个性化膳食配餐 | 依据测量结果、孕周、BMI、体力活动强度等参数，给出针对不同个体的配餐方案；依据测量结果、孕周、BMI、体力活动强度等参数，给出针对同一个体不同孕期的配餐方案。 |
| \*4） | 孕期高危病症指导建议 | 提供孕期高危妊娠风险因素指导建议，针对五色高危妊娠当中与营养相关的100余种风险因素及病症都具有相应的营养指导建议； |
| 5） | 不适症指导建议 | 支持孕期不适症（如孕期失眠、呕吐、胃灼热、便秘、腹胀、水肿以及皮肤瘙痒等）和产后常见不适症状（腹痛、出汗多、乳房胀痛、腰膝酸软、缺乳、脱发、贫血、便秘或痔疮等）指导。 |
| 6） | 多样化配餐 | 1.孕期包含GDM、贫血、补钙、素食等配餐；备孕期配餐；产后月子餐、哺乳餐、减重配餐、产后贫血、产后补钙、产后糖尿病配餐等；  2.可一次性提供1~7套配餐方案，特殊配餐根据用户需求，医生可自由组合；  3.每套配餐方案安排6餐；  4每餐每道菜品给出所需各项食材具体重量；  5.食物种类可根据个人口味喜好或饮食禁忌进行人性化食材等量替换，并在报告中体现。 |
| 7） | 自主修改编制食谱 | 支持医生自主修改和编制食谱配餐并另存为新模板。 |
| 8） | 营养补充剂推荐 | 支持开出营养补充剂等营养处方。 |
| 9） | 推荐膳食评估 | 自动统计出配餐中营养素含量；各分类食材含量；配餐方案的能量来源分布；配餐方案的餐次供能分布。 |
| 10） | 指导建议 | 1.提供孕期膳食原则；  2.提供孕期不适家庭疗法；  3.提供孕期运动指导；  4.提供烹饪注意事项；  5.支持医生建议填写；  6.提供不同营养保健须知：备孕期、孕期、产后（月子期、哺乳期、断乳期、塑形期）、女性体检。 |
| 11） | 信息化档案统计 | 系统可按照不同病症要素（高危和孕期、产后不适症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病案统计，并导出表格，可做临床科研提供数据。 |
| **5、小程序** | | |
| \*1） | 数据传输 | 手机端小程序与PC平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亦可通过扫码传输。 |
| 2） | 查看内容 | 可查看本人营养检测报告。 |
| 3） | 记录内容 | 记录膳食、运动、血糖、血压、心率等数据，实时同步至PC端。 |
| 4） | 在线咨询 | 营养师在线一对一咨询。 |
| 5） | 日营养报告比对 | 食材营养素比对等功能。 |
| 6） | 科普宣教 | 营养科普宣教、不同孕期营养课堂等功能。 |
| 7） | 在线建档、  在线膳食调查 | 建立患者档案，进行膳食调查，信息同步至PC端。 |
| **6、主机配置** | | |
| 1） | 屏幕 | 双屏，屏幕尺寸副屏≥15英寸、曲面主屏≥22英寸 |
| 2） | USB | ≥2个 |
| 3） | CPU | ≥i3 |
| 4） | 内存 | ≥4G |
| 5） | 硬盘存储 | ≥120G固态 |
| 6） | 分辨率 | ≥1920×1080 |
| 7） | 网络条件 | Internet10M以上有线带宽，支持http数据传输协议，亦支持无线网连接 |
| **7、电源适配器** | | |
| 1） | 电源电压 | AC220V±22V 50Hz±1Hz |
| 2） | 安全保护 | 电路保护，输出过载、过压、高温保护，保护自我恢复。 |

**备注：**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测报告，注册证范围有营养状况与营养评估、膳食营养分析指导，软件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7包：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8721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08721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_Toc108721135)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721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_Toc108721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0872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项目名称：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000.00 | 5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 ECT放射防护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000.00 | 7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药房基础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5,000.00 | 2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医学模拟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手术器械 | 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4,800.00 | 4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1,700.00 | 53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1项，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项目概况：独创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2.2 | （第7包：ICU吊塔及电动病床）预算金额： 534800元；最高限价：486000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4.1 |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20.5 | 核心产品：吊塔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50% |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 |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售后服务 | 15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产品业绩 | 5 | 提供2019年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份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

二O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 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 |
| 1 | 吊塔 | 国产 | 4 |
| 2 | 吊塔 | 国产 | 3 |
| 3 | 电动病床 | 国产 | 6 |

**1.吊塔**

一、整体要求：

\*1、设备内所有气体管道采用紫铜管；立地式安装；

\*2、采用设备同品牌德式气体终端（配有防尘防污罩）：全金属结构（密封圈除外），固定座采用整体锻压结构成型，无焊接；插拔式自封快速接头，颜色及形状不同，不具有互换性；接插次数≥5万次，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六钢球双层锁定机构，在断开待接通状态下具备防插头跌落结构；

3、设备主体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无锐角，环保抗菌粉末材料静电喷涂亚光处理；

二、具体配置参数要求：

1、设备为桥式，长度≥2600mm（以现场为依据）；

2、设备区要求：

\*(1) 底部配置可90°翻转折叠台板1层，方便转换放置便携式呼吸机和移动式呼吸机；

(2) 监护平台1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束线器；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2个和网络接口RJ45≥2个；

(3) 嵌入式强弱电源箱1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6个，网络接口RJ45≥1个，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

(4) 设备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1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1个，氧气和空气维修阀各1个；

(5) 气体终端：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

3、护理区要求：

(1) 内置护理柜1个：带透明视窗柜门、工作照明灯，可调隔板2层，容积≥23L；

(2) 护理平台1层；

(3) 操作平台1层：两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带储物抽屉1个，内藏式电源插座≥3个和网络接口RJ45≥1个；

(4) 嵌入式电源控制箱1个：电源总开关1个，电源插座≥2个；网络接口RJ45≥1个；

(5) 气体终端：负压吸引2个；（大厅的3床每床增配负压吸引2个置于另一侧）

4、输液区要求：

(1) 旋转横臂1套：旋转半径≥450mm，旋转角度≥330°；

(2) 泵架总成1套：内藏式电源插座≥6个和网络接口RJ45≥1个，注射泵杆和可调输液挂架各1件；

5、照明要求：工作照明2套（LED），功率≤18W；休息照明1套（LED），功率≤3W，亮度可调；

6、数字信息支持配置要求：配置≥19吋彩色LED显示屏1套，随机配病人基本信息软件1套安装于护士站工作电脑上。

7、场地改造：按照ICU建设规范要求；

8、网络系统接口：预留7路网络线。

**2吊塔**

一、整体要求：

\*1、设备内所有气体管道采用紫铜管；立地式安装；

\*2、采用设备同品牌德式气体终端（配有防尘防污罩）：全金属结构（密封圈除外），固定座采用整体锻压结构成型，无焊接；插拔式自封快速接头，颜色及形状不同，不具有互换性；接插次数≥5万次，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六钢球双层锁定机构，在断开待接通状态下具备防插头跌落结构；

3、设备主体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表面无锐角，环保抗菌粉末材料静电喷涂亚光处理；

二、具体配置参数要求：

1、设备为桥式，长度≥2000mm（以现场为依据），能与相邻医护工作站连体安装；

2、设备区要求：

\*(1) 底部配置可90°翻转折叠台板1层，方便转换放置便携式呼吸机和移动式呼吸机；

(2) 监护平台1层：平台一侧带嵌入式标准边轨，另一侧带监护仪管线束线器；底部带强弱电源箱：含内藏式电源插座≥2个和网络接口RJ45≥2个；

(3) 嵌入式强弱电源箱1个：带防护门，电源插座≥6个，网络接口RJ45≥1个，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

(4) 设备内置医气阀门控制箱1个：配快速开闭检修门1个，氧气和空气维修阀各1个；

(5) 气体终端：氧气2个、压缩空气2个；

3、输液区要求：

(1) 旋转横臂1套：旋转半径≥450mm，旋转角度≥330°；

(2) 泵架总成1套：内藏式电源插座≥6个和网络接口RJ45≥1个，注射泵杆和可调输液挂架各1件；

4、照明要求：工作照明2套（LED），功率≤18W；休息照明1套（LED），功率≤3W，亮度可调；

5、数字信息支持配置要求：配置≥19吋彩色LED显示屏1套，随机配病人基本信息软件1套安装于护士站工作电脑上。

7、场地改造：按照ICU建设规范要求；

8、网络系统接口：预留7路网络线。

**3电动病床**

1.规格尺寸：

\*外形尺寸：全长2185±20mm，全宽（含护栏）1010±20mm；床尾带延长架床面可伸长至2380mm；

整床重量≤130KG;安全工作负重≥250KG。

2.功能：

\*功能：背部升降0-65°；膝部升降0-35°；整体升降475-815±20mm ；头低脚高手动调节0-12°，头高脚低手动调节0-7°；床面纵向平移100mm±20mm；背膝联动；靠背手动CPR紧急复位。

3．电气控制部分：

三组电机：整体升降电机一组、背部及膝部电机各一组；

电机系统采用医疗专用电机，静音设计；

\*配置大功率蓄电池，即使断电也可完成体位动作≥200次；

控制器：带手持控制器和围栏内外共4片控制面板，外侧控制面板按键丰富，共8键并带锁定功能，可锁定4片按制面板，避免误操作。内侧控制面板配置国内领先的急停开关，一键锁定所有功能；

整床电气部分防水防尘达到IPx4级别，可整床全方位消毒；

4．结构：

整体床架选用40mmX40mm厚1.5mm的钢管，框架结构，坐板位置有两条50mmX25mm厚1.5mm厚的方管支撑，靠背和脚框都是选用25mmX25mm,厚1.2mm方管支撑，床体底盘架选用60mm\*30mm厚2.0mm的扁圆管支撑，独立框架设计。

床架两侧各设计2个附件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床头床尾共配置4个输液架插孔，也可转换为助力支架插孔使用，实现一孔两用，方便简洁不占空间。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精密焊接，无气孔，高熔接度，高强度，抗弯折、抗压性强，承重力高，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一致性。

整体床架及护栏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面调整、磷化镀膜、钝化等20道工艺，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防锈。

涂料采用的固体粉末需通过SGS检测，涂料不得含有以下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6+，多溴二苯醚PBDE，多溴联苯PBB。

床面盖板为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材料厚2.8mm±0.2mm，盖板正面可承受100KG以上的压力，使用寿命10年以上；盖板共有21个预防压疮和通气为一体的减压沉孔，有效预防褥疮，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拆卸方便，容易清洗、消毒等；

具备背板上升C型后退功能，减少腹压。

欧式四片式分段护栏，符合IEC60601-2-52安全标准，床头侧护栏可随靠背同时动作，保护患者的安全；围栏内外共4片控制面板，外侧控制面板按键丰富，共8键并带锁定功能，可锁定4片按制面板，避免误操作。内侧控制面板配置国内领先的急停开关，一键锁定所有功能，可满足高标准安全需要。

床头床尾板采用高密度HDPE工程塑料一次成型，表面平顺易清洁。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等,插孔内置自动锁扣，与床架连接紧密，推动时不晃动及产生异响，并可实现快速拆卸，满足紧急抢救需要，容易清洗、消毒；

床头床尾共配置4个≥110mm发泡聚氨酯防撞缓冲轮，一次成型，耐撞击，缓冲轮外形圆滑平顺，有效减缓冲击力。

配置四个125mm医用静音中控双面脚轮，质量优质，可靠耐用。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刹车踏板采用锌合金精密铸造而成，结构牢靠。

5、配置床垫

5.1、床垫为3折床垫；尺寸与病床相配。

5.2、床垫外套为优质防水帆布，可灵活拆卸，颜色为灰色。床垫拉链与床垫颜色相配；

5.3、床垫中间层为椰棕丝厚度≥20mm，上/下两面分别为优质海绵，厚度分别≥30mm；

5.4、海绵要求为新料加工，海绵的密度范围是25-30kg/m3；

具有防蛀、防腐、耐水性、无气味，属环保产品。

6、配置床面桌

6.1、外形尺寸：桌面尺寸880mm x 400mm±20mm；安全工作负重 25KG；

6.2、功能：高度可升降760-1070mm；

6.3、性能参数

优质低碳钢支架，喷粉表面；

25mm厚吹塑面板，颜色可选蓝色或灰色；

受压锁紧结构，向上提高桌面板无需扣动控制手柄；

直径50mm脚轮；

7、配置床头柜

7.1、外形尺寸：长460 mm±20mm，宽455mm±20mm，高840mm±20mm；

7.2、功能：隐藏式毛巾杆；杂物挂钩；静音抽屉；储物柜；储物鞋架；四角配备脚轮。

7.3、性能参数

整体采用优质ABS材料；

抽屉面板可翻转为小桌板使用，预留杯子及温度计放置凹糟；

柜体两侧内置下翻式毛巾架及挂钩；

左开门储物柜；

底部配置储物鞋架；

技术参数如下：

尺寸：可伸缩高度为970mm~1675mm±20mm；外管直径18mm±1mm；内管直径16mm±1mm；

内外管及挂钩为不锈钢材质；

带锁紧装置，可调高度；

四钩设计，同时可悬挂多瓶，方便多瓶输液；

8、安全工作负重≥10Kg，单个挂钩承重≥2kg。

9、零部件供应时间≥10年（书面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8包：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8721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08721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_Toc108721135)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087211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_Toc108721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108721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1888-001

项目名称：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普通诊察器械 | 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000.00 | 58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 ECT放射防护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4,000.00 | 72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药房设备及器具 | 药房基础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5,000.00 | 2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5-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6-1 | 假肢装置及材料 | 医学模拟人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0,000.00 | 3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合同包预算金额：534,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7-1 | 手术器械 | ICU吊塔及电动病床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4,800.00 | 48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541,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6,7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8-1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1,700.00 | 536,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质保期3年（具体履行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皮肤科治疗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证明材料；  
 3.5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ECT放射防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消化病院基础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药房基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孕期营养个性化远程分析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6(医学模拟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7(ICU吊塔及电动病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8(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至 2022年12月0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1项， 预算金额：3,720,500.00元， 项目概况：独创个性化定制模式，根据不同需求特征，个性化全面解决皮肤问题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八楼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 2.2 | （第8包：病房基础护理诊疗设备）预算金额： 541700元；最高限价：536700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4.1 | 投标人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20.5 | 核心产品：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和除颤仪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50% |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2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 |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资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5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5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4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技术资料短缺或表述不一致的扣去相应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2、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并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 售后服务 | 15 |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承诺情况赋分计0～5分。 |
| 产品业绩 | 5 | 提供2019年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为准（所有核心产品业绩同时提供，计1份），每份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总分 |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医疗设备**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

二O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生产  厂家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 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15个日历日；进口设备30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15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九）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161号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进口/国产 | 数量（台） |
| 1 | 病床 | 国产 | 29 |
| 2 | 治疗车 | 国产 | 4 |
| 3 | 抢救车 | 国产 | 3 |
| 4 | 心电图机 | 国产 | 3 |
| 5 | 心电监护仪 | 国产 | 3 |
| 6 | 污物车 | 国产 | 1 |
| 7 | 检查床 | 国产 | 1 |
| 8 | 医用冰箱 | 国产 | 2 |
| 9 | 防褥疮气垫床 | 国产 | 3 |
| 10 | 气压治疗泵 | 国产 | 3 |
| 11 | 除颤仪 | 国产 | 1 |
| 12 | 转运床 | 国产 | 1 |
| 13 | 气管插管设备 | 国产 | 1 |
| 14 | 家用冰箱 | 国产 | 1 |
| 15 | 发药车 | 国产 | 1 |

**一. 病床**

1规格：2000\*920\*500mm，±5%（可定制）

2功能：

背部升降 升降范围：0°～≥70°

腿部升降 升降范围：0°～≥30°

\*2.1升降功能采用轨道、滑轮滚动式机械结构。利用滑轮在床板下方轨道内移动实现背部升降。整床承重≥500公斤。

3材质：整床床体结构为新型镀锌钢材制造，经深度清洁处理、环保静电喷塑；

3.1拆卸插式床头尾板：采用半金属光亮塑钢材质，浅兰色，整体用Q32优质合金管夹在塑钢板面中间，跨越两侧，金属柱固定在不锈钢插座的床框上，并活动可随意拆装。具有和骨科牵引架、木质床头等互换功能、床尾板外侧配透明有机板病例卡槽。

\*3.2床框、床板部分：床框采用80x 40 x 1.4mm优质镀锌扁管，床板采用50 x 10 x 1.2mm优质镀锌扁管，保护焊牢固焊接。床板为：均匀间隙镂空框架结构。保证床下与床垫间空气流通，床背部升降结构采用散件总承组装式，局部损坏时，可单根拆卸床板龙骨进行替换维修。

3.3床腿：双层钢结构支撑加固；采用60x40x1.2mm，±5%镀锌扁管焊接而成

3.4四轮刹车：一线品牌双面三轴承防缠绕尼龙静音轮。

3.5脸盆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固定在床腿双层支架上；

\*3.6六档半金属半不锈钢活动护栏：抓握手柄全金属结构，钢件固定部位内属金属结构。

\*3.7金属摇机：自动离合全金属结构活动丝杆，全不锈钢摇手可伸缩可折叠、防锈、耐老化、美观实用。

3.8床垫：1950x860x80mm，±5% 优质军绿色防雨布、40密以上高弹海绵床垫，金属拉链，可拆卸翻洗；

3.9塑钢床头柜：优质ABS材质、带不锈钢隔热层，淡蓝色、可存放药品、杂物等，柜体两侧设有隐藏式毛巾架。

3.10不锈钢输液架：全不锈钢可升降四爪输液架。

3.11伸缩餐桌板：规格：800x320x30mm，±5% 拉到最长可达1070mm、 缩到最短可达800mm、ABS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有杯槽、可伸缩架在病床护栏，拆卸方便，不用时可挂在床头尾板或床底货架上。

**二、治疗车**

1规格：700\*500\*850mm，±5%

2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1.3mm，管材厚度≥1.5mm，氩弧焊精密焊接

3双层操作平台带围栏、左右两屉，四腿配置静音轮（一线品牌尼龙静音轮）、正面右腿外挂圆筒式锐器盒，对角刹车（或前角刹车）。

**三、抢救车**

1 规格：850\*530\*930mm，±5%

2 选用优质ABS材质（红色或蓝色可选）、五屉两桶、锐利盒、输液架、仪器台、心肺复苏板、一线品牌尼龙静音轮）、四角刹车。

**四、心电图机**

1、便携式心电图机，带设备把手；

2、心电输入：12导联同步采集，10电极

3、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4、输入方式：浮地输入

5、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6、采样率：8000 Hz/8Ch

7、模数转换精度：≤2.5 μV

8、输入阻抗：≥50MΩ

9、共模抑制比：≥100dB

10、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 dB）

11、标准灵敏度：10mm/mV, 误差≤±2%

12、滤波器：

低通滤波：75Hz, 100Hz, 150Hz 三档

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

交流滤波: 50Hz或60Hz

基线抑制: -20dB,-34dB 两档可选

13、增益/灵敏度选择：5，10，20mm/mv，手动或自动

14、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15、显示方式：≥7"液晶显示，支持视角调节，分辨率≥800\*480

\*16、显示导联数：同屏12导联。

17、显示内容：系统菜单、18导联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等

18、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19、记录道数：3, 3+1, 6, 12，12+6道

20、走纸速度：10, 12.5, 25，50mm/S

21、打印数据：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号码、年龄、性别）、计时标记、事件标记、18导联心电波形、18导联ST-Map图、分析报告等。

\*22、测量分析：12导联及18导联自动分析算法。针对右胸、后壁提供详细自动测量分析。

23、自动分析结果：5大类综合判断意见，≥240种分析结论支持，≥4级自动分析灵敏度标准。十大类诊断意见。支持负荷后实验自动分析。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

24、信号输出：0.5V/1mV±5%，输出阻抗≤100Ω，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

25、文件保存类型：内置400份心电图，扩展支持

26、网络：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支持USB方式wifi网络连接

27、心电图机免费接入现有心电网络中。

**五、心电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2.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六、污物车**

1 规格尺寸：960\*550\*830mm，±5%

2 材质：四条支撑立柱选用Ø25的304优质不锈钢管材，管壁厚度≥1.2mm;台面选用304优质不锈钢冷轧板，板材厚度≥1.2mm。

3 工艺：材料均为激光精密切割而成，一体成型。再由专用磨具定位。

4 焊接：使用304专用焊丝，配合满焊与烧焊相结合的全新焊接工艺，产品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美观坚固。

5 三层台面设计，台面下焊有支撑管，额定承重≥30Kg/层。

6 上下台面均配置（左、右、后）三面护栏，采用多根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7 右侧不锈钢推拉扶手，符合人体力学原理，空载起动拉力≤30N。

8 配置污物袋1个，精选船舶级加厚帆布，坚固耐用，大小与框体相匹配。

9 配置4只Ø100超静音医用脚轮，特制TPR材料轮面，坚固耐磨不粘落发；工业尼龙轮架，优于十倍钢制结构，不生锈、无脱漆；高精度深沟轴承，任意转向。其中两只配备刹车功能。

**七、检查床**

1规格：1870x680x660mm，±5%

2材质：优质304不锈钢床框，（不锈钢扁管60\*30\*1.2mm，±5%）、床架(Φ38圆管)、高档皮革、高弹海绵垫。

**八、医用冰箱**

\*1、立式单开门，双层钢化玻璃门体，有效容积≧198L，外部尺寸（cm）:宽\*深\*高≦530\*600\*1580，内部尺寸宽\*深\*高≧455\*440\*980。

2、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出厂预设5℃，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范围内，调整增量为0.1℃；

\*3、安全系统：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温控器内置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持续时间≥20小时。

4、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

\*5、带有可锁定的平衡底脚。

6、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并提供相应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7、门体带锁设计，且左下角有可加挂锁的锁扣，用户可自行增加挂锁。

8、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4个搁架，数量可增加；

\*9、蒸发和冷凝风机均需风机，保证产品部件的质量和整机性能可靠性。

10、国产压缩机，HC制冷剂R600a；

11、产品配有1个测试孔，可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九、防褥疮气垫床**

1可折叠收纳，易存放。带电充气泵。

2防压疮，医用pvc材质，表面块状（或条状）、颜色可选

3耐腐蚀，可用消毒液擦拭消毒

4尺寸：长、宽与病房用床相配

5承重：≥200kg

**十、气压治疗泵**

2、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3、输入功率：≤130VA；

4、治疗时间设定：

0～10小时：1小时以内调节步长10min，1-10小时调节步长30min；

或99小时：为长开；

5、可同时连接两个充气治疗气垫；

\*6、脉冲压力治疗：脉冲压力设定范围6.67kPa-26.7kPa（50mmHg-200mmHg）连续可调，误差±2 kPa（15mmHg）；

7、脉冲压力治疗时单次脉冲持续时间：1s-5s连续可调，误差±0.4s；

8、脉冲间歇时间设定范围：10s-50s连续可调，默认值为20s，误差±1s；

9、单次脉冲冲压速度用时＜0.2秒；

13、高清晰液晶显示；

\*14、注册登记表需注明具有脉冲压力治疗功能（动静脉泵功能）；

15、便携式设计，可悬挂于病床之上。

**十一、除颤仪**

\*1、可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

2、显示器: ≥6.5英寸,彩色LCD显示，高背光显示，屏幕亮度≥1000cd/m**2** ,屏幕有倾斜，便于观察,可显示ECG，SpO2, EtCO2等四通道波形, 支持数字放大，波形冻结

3、1秒内完成开机，最高能量选择，智能自检等三个项目,以最快速度实施除颤

4、除颤电流波形：专利双相波技术

5、手动除颤电极板：标配成人、儿童各一付

6、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

7、除颤能量: ≤300J, ≥12档能量选择

\*8、能量及工作模式选择: 一体旋扭式,快速，直观

\*9、快速充电：4秒内充电到200J（包括使用交流电时），充电过程中可在屏幕上显示当前能量值

10、ECG波形恢复时间：除颤放电后，心电波形在3秒内恢复

11、心电导联：标配三导联，可选配6芯心电导联线

12、心电共模抑制比：≥100dB

13、电容：高性能集合式电容，确保性能稳定

14、可升级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既能用于插管病人，又能用于非插管病人，传感器预热时间≤10秒，传感器重量≤10g, IPX7防水等级，耐摔

15、可升级血氧饱和度：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可水洗消毒

16、自检指示：带有自检指示灯，关机状态下可每天自动自检，并更新状态灯颜色（绿色代表一切正常，红色代表有异常），清晰指示仪器状态，并自动保存自检结果。

17、电池：采用安全性高的环保电池

18、使用环境：工作温度：-5℃到45℃

振动冲击及跌落认证：通过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4 及MIL-STD-810F 514.5 Category 9 ，可用于救护车及急救直升机

19、仪器内置屏幕智能操作指导，带有电极板放置架，具有报警指示灯

20、数据存储：可存储≥160小时心电图连续波形，可存储周围环境音

21、提供配套专业除颤导电膏（提供量可检测100人次以上），有效降低接触阻抗，提高除颤效率。

**十二、转运床**

1、外形尺寸：2050\*710\*570-875mm，±5%（床面板离地高度，可定制）

2、床面尺寸：1900\*610mm，±5%（可定制）

3、背部角度：0-60°±5°

4、可背部升降、整体升降、顺时针方向摇动摇把时车体上升，逆时针方向摇动，车体下降

5、有明确的箭头标示，方便使用者进行操作。

6、中控轮、直径150mm，配中央导向轮、方便使用者控制车体运行方向，轮胎采用双面三轴承防绕尼龙静音轮

7、可升降欧式护栏、PP、一体吹塑成形床面板

8、净重≤85Kg

9、标准配件：帆布床垫、不锈钢输液架

10、中控刹车，有≥6个点位对车体进行刹车控制

**十三、气管插管设备**

1 整机参数

1）分辨率≥3.6 Lp/mm

2）景深:5-100mm

3）液晶屏分辨率≥320\*240

4）视场角:60º±15%

5）电池持续放电时间≥3h

6）充电次数≥300次

7）液晶屏≥2.5″TFT屏

8）摄像头：液晶屏30万像素

9）外壳：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10)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º～130º

11)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º～270º

12)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 ≥150LUX

13)重量:240g

2 一次性喉镜片参数

1)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30mm

2)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5%

3)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5%

4)镜片角度:42度，±5%

5)材质:医用级高分子复合材料

3 充电器参数

1)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2）充电器输出：5V 1000mA

3）充电时间：≤4小时

**十四、家用冰箱**

1 立式三门，有效容积≥200L，外部尺寸（cm）:宽\*深\*高≤715\*640\*1810，内部尺寸宽\*深\*高≥620\*565\*1750。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变频/定频：变频

4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5 制冷方式：风冷

6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7 放置方式：独立式

8 带有可锁定的平衡底脚。

**十五、发药车**

1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喷涂灰配蓝色；

2车体有防碰撞角；

3车体右侧配有隐藏式副工作台；左侧带不锈钢推手，双ABS污物桶；

4车体分5层双面推拉抽屉，每层放置5人4格小药盒（早、中、晚、备用）可同时供≥50人份药量。

5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Φ100mm，±5%，推行灵活承载量大，选用一线品牌尼龙静音轮。

6车体规格：规格：850\*530\*930mm，±5%，选用优质ABS材质、五屉双面可拉抽屉，外悬挂俩桶、四角刹车。

7标配：不锈钢护栏1个，垃圾桶一个、文件框一个（放置在右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诊疗辅助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投 标 人：**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方案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